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潮阳扶办〔2016〕19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汕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农〔2016〕100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 2016 年省财政分配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按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人数进行计算分配。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下达拨付到各镇（街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仍留区财政专户，资金拨付按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二、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使用，请各镇（街道）督促村（社区）抓紧选准脱贫项目，由村（社区）申报，经村（社区）帮扶责任单位初审同意后，再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然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

三、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使用，请各相对贫困村在市驻村工作队的指导下，尽快选准脱贫项目，由村申报，经驻帮扶单位加具意见和镇（街道）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批后由村组织实施。

四、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等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五、要严格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理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一）

附件 2：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二）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办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

抄报：蔡永明书记、张元武区长、黄志荣副书记、张国春副区长

抄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区检察院、各牵头帮扶单位

附件 1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一）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金 额
文光街道	586	175.38
棉北街道	417	124.8
城南街道	2026	606.38
金浦街道	2252	674.02
海门镇	1318	319.66
河溪镇	2354	651.87
和平镇	3801	1092.15
西庐镇	3021	805.12
关埠镇	4529	1238.8
谷饶镇	362	108.35
贵屿镇	3395	1016.12
铜孟镇	1309	273.56
金灶镇	8327	2076.65
合计	33697	9162.86

附件 2:

**2016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二）**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村 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 人口	金 额
关埠镇	路外村委会	390	116.73
和平镇	光明居委会	152	45.49
河溪镇	南陇村委会	176	52.68
海门镇	坑尾村委会	250	74.82
西胪镇	东潮村委会	152	45.49
	龙溪村委会	179	53.57
金灶镇	前洋村委会	403	120.62
	旗头村委会	199	59.56
	桥前村委会	189	56.58
	桥陈村委会	127	38.01
	波头村委会	262	78.42
	舒荣村委会	207	61.95
铜孟镇	溪东村委会	395	118.22
合 计		3081	922.14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潮阳扶办〔2016〕20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汕头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汕市财农〔2016〕140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 2016 年市财政分配我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按有劳动能力帮扶对象人数进行计算分配。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下达拨付到各镇（街道），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仍留区财政专户，资金拨付按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二、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使用，请各镇（街道）督促村（社区）抓紧选准脱贫项目，由村（社区）申报，经村（社区）帮扶责任单位初审同意后，再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同意，然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尽快组织实施。

三、分配给相对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资金使用，请各相对贫困村在市驻村工作队的指导下，尽快选准脱贫项目，由村申报，经驻帮扶单位加具意见和镇（街道）审核后，报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批后由村组织实施。

四、本次下达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等文件规定用途使用。

五、要严格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

理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一）

附件 2：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二）



抄报：蔡永明书记、张元武区长、黄志荣副书记、张国春副区长

抄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区检察院、各牵头帮扶单位

附件 1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一）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	金 额
文光街道	586	20.71
棉北街道	417	14.74
城南街道	2026	71.61
金浦街道	2252	79.59
海门镇	1318	37.74
河溪镇	2354	76.98
和平镇	3801	128.97
西庐镇	3021	95.07
关埠镇	4529	146.3
谷饶镇	362	12.79
贵屿镇	3395	120.05
铜盂镇	1309	32.31
金灶镇	8327	245.29
合计	33697	1082.15

附件 2:

**2016 年市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第一批）安排表（二）**

单位：人、万元

单 位	村 名	有劳动能力贫困 人口	金 额
关埠镇	路外村委会	390	13.78
和平镇	光明居委会	152	5.37
河溪镇	南陇村委会	176	6.22
海门镇	坑尾村委会	250	8.84
西胪镇	东潮村委会	152	5.37
	龙溪村委会	179	6.33
金灶镇	前洋村委会	403	14.25
	旗头村委会	199	7.03
	桥前村委会	189	6.68
	桥陈村委会	127	4.49
	波头村委会	262	9.26
	舒荣村委会	207	7.32
铜孟镇	溪东村委会	395	13.96
合 计		3081	108.9